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气候变化部 关于气候变化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气候变化部（以下简称“两部门”）在气候变化双边合作活动上的谅解。

中澳于2004年8月16日签署的气候变化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加强了双边关系、深化了互信和尊重，并为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双边合作奠定了基础。

两部门兹达成谅解如下：

一、两部门认识到中澳在气候变化领域面临共同挑战，如高度依赖煤炭作为能源及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决定共同制定互惠的解决方案，应对这些挑战。

二、两部门愿共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和国际合作活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两部门将推动轮流举办年度部长级对话，以深化共识并指导气候变化双边合作。

四、两部门应尽可能鼓励对方国家的商业、工业和科学领域的人员参与本国气候变化活动和项目，并为此提供便利。

五、两部门将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其他中澳双边活动的原则下，筛选、开发和实施旨在产生互惠务实成果的一系列合作活动。

六、具体合作活动的条款和条件将由两部门商定。

七、认识到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中澳洁净煤技术联合协调小组及全球碳捕集和封存倡议下的合作活动，两部门将推动在下述领域的合作：

- (一) 气候变化政策对话；
- (二) 气候变化科学的理解 and 对其影响的适应；
- (三) 能源效率（包括工业、交通和建筑）；
- (四) 技术合作与转让；
- (五) 能力建设和公众意识提高；
- (六) 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七) 两部门共同确定的其他领域。

八、两部门负责会同两国有关部门和机构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两部门将开展定期交流和信息交换，并就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进行经常性磋商。

九、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一方至少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

十、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之前依其开展的一切活动，在谅解备忘录终止之后，仍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继续实施，直至活动执行完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澳大利亚
气候变化和水资源部
代 表

解振华
(签 字)

黄英贤
(签 字)